

農村農村部關於 2026 年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 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發佈時間：2026 年 04 月 21 日

為做好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工作，根據《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23〕1 號），現將 2026 年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2026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品種為海蜇、沙海蜇、口蝦蛄、毛蝦、魷魚、銀魚、丁香魚、鳶烏賊。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作業類型、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1。

二、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2026 年伏季休漁期間，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海洋捕撈漁船所有人可申請開展蝦蟹類、中上層魚類等資源專項捕撈。

- （一）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類型（方式）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或者燈光圍（敷）網。
- （二）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記載的船籍港在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或者福建省轄區內。
- （三）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場所全部或者部分在北緯 35 度至北緯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

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2。

三、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

2026 年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允許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服務類型、最大船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3。

四、專項捕撈許可申請、審批及生產要求

申請從事上述專項許可作業的漁船須為納入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的漁船，證書證件齊全有效。2025年有違法記錄、存在安全生產隱患未完成整改、過去一年發生過安全生產事故險情以及證書證件不齊、失效的漁船不得申請從事專項捕撈。

專項捕撈許可證由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審批發放。符合條件的漁民可依法向船籍港所在地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申請專項捕撈許可證。經批准開展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的漁民，應按照核准的作業場所、時限等依法依規開展捕撈生產，遵守漁船進出漁港報告、漁獲物定點上岸及安全生產等有關要求，安裝並正確使用安全通導設備，服從當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統一調度，配合開展安全和執法檢查，維護正常伏季休漁和生產秩序。違反相關規定的，將依法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予以吊銷捕撈許可證。

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依法按照公平、公開、便民、高效的原則，明確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的具體審批許可權、程式、管理要求，以及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具體規定。因教學、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漁船從事捕撈作業的，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另行批准。使用輔助船為內地與港澳之間養殖水產品提供運輸服務的，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批准。

- 附件：1. 2026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2. 2026年伏季休漁期間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3. 2026年伏季休漁期間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